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導師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導師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為討論系內三導(含班級導師、曼陀師、及職涯導師)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，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，會議紀錄應分別記錄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及本學系三導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，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